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和聚元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人造块

矿项目间隔扩建工程等两项工程施工询比采购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ZB2023011300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 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内蒙古招标 有限责任公司对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和聚元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人造块矿项目 间隔扩建工程等两项工程施工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采购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和聚元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人造块矿 项目间隔扩建工程等两项工程施工询比采购

标段	标段名称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 限价 (元)	总价最高限 价 (元)
1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 特市和聚元贸易有 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 人造块矿项目间隔 扩建工程施工	二连东城区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间 隔扩建工程(土建部分)	项	1	13335. 00	105321. 00
		二连东城区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间 隔扩建工程(安装部分)	项	1	74787.00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和聚元贸易有 限公司年产200万吨人造块矿项目间 隔扩建工程(通信设备部分)	项	1	17199.00	
2	锡林郭勒盟内蒙古 雁大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3万吨锂 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石墨化项目供电工 程施工	西营110kV变电站雁大变电站间隔扩 建工程(土建部分)	项	1	100318.00	1781678.00
		西营110kV变电站雁大变电站间隔扩 建工程(安装部分)	项	1	347574.00	
		西营110kV变电站至雁大变电站110kV 线路工程(架空部分)	项	1	1276589.00	
		锡林郭勒盟内蒙古雁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 料石墨化项目供电工程(通信设备部 分)	项	1	30876. 00	
		锡林郭勒盟内蒙古雁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供电工程(通信线路部分)	项	1	26321.00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2个标段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4 工期要求:1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具体实际工期以内 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里程碑计划以及投产计划为准)

2标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具体实际工期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里程碑计划以及投产计划为准)

1.5 工程地点: 锡林郭勒盟

1.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准。
1.7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电力工程安全验收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准。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 订立合同的权利;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 说明;

(4)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5)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近三年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6)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 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2 专用资格要求:

1标段: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 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 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 商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应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其中承装等级、承修等级、承试等级均需达到四级及以上。

(5)施工项目部管理须满足关于印发《内蒙古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标准化 管理手册》等6项管理手册的通知(内电工程[2020]141 号)(提供承诺函)

2标段: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 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 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 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应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其中承装等级、承修等级、承试等级均需达到三级及以上。

(5)施工项目部管理须满足关于印发《内蒙古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标准化 管理手册》等6项管理手册的通知(内电工程[2020]141号)(提供承诺函)

注:1标段、2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3.1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响应者,请于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2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 e-bidding, org)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 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 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2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供应商信誉承诺函;

(4) 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6)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近三年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 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单位 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后审核时间,因上传报名资料 未留上传后审核时间,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 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包的请供应商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 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4.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 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上午 10:00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号)

7.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 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 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 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 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 采购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8.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 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8.3 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 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 500000 元 (50 万元)按成交价的 1‰收取,成交金额低 于 500000 元 (50 万元)按 500.00 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成交单位,平台使用服 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 e-bidding. org)、《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郑鉴君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地 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企业采购事业部

联系人:阮东洁、孙乐、冯鑫、冀果果、田刚

- 电话: 0471-3281296、3255239 月,东注
- 邮 箱: 982026401@qq.com